证券代码：300967　　证券简称：晓鸣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2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注：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和为充分调动外部非独立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具体分为两类：

1、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的，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2、外部非独立董事：指非公司员工担任的、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独立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津贴标准

1、拟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支付方式及发放条件等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为准；

2、拟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支付方式及发放条件等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为准。

四、其他规定

1、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以上类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发放。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记录；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